

无证建筑拆除劳务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宁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天宁区茶山街道清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证建筑拆除需要，甲方现委托乙方为该项目的无证建筑拆除提供劳务服务。为确保施工项目依法有效推进，及时完成任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服务的范围

天宁区茶山街道清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证建筑

第二条 劳务工程中标价

总价包干 518600 元。

第三条 劳务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开竣工日期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工期为45天。

第四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征收所需的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委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3、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 4、对乙方劳务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增派工作人员，不得将承接项目转交、分割给第三方实施；不得以其他劳务服务单位名义执业或允许其他劳务服务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执业；乙方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施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勤勉尽责，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协议劳务服务。

第六条 劳务服务结算

该项目实行包干价，项目实施完工服务费按中标总价 518600 元收取。

第七条 劳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2022年 1月 20日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天宁区茶山街道清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无证建筑拆除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 1月20日

